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。由于公司 2017 年、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相关公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13 号公告）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停牌 1 天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复牌交易及实施风险警示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7 日